



别把诗歌

写成杂文

□ 白东河

诗歌就是诗歌,杂文就

是杂文,不要一味的混淆,更

不能把诗歌写成杂文

诗歌是什么?各人的感受不同,理解存在差异,笔法表达的内容相差更大。因此,基于不同人的个性化区别,诗歌就有了各种各样的形态。

正如如此,如今的诗歌也出现了不同的门派。可以说的有按年龄不同分类为60后诗歌,70后诗歌,80后诗歌,90后诗歌,而且最近的90后诗歌充满了新鲜感,毕竟其有年龄的优势。还有男人诗歌,女人诗歌;也有青春诗歌;以及从地域分有北京诗歌,上海诗歌,甘肃诗歌,等等;最近又有人划分了十大门派诗歌,朦胧诗派,主流诗歌派,口语派,口语意象派,中间派,学院派,90后萌派,批判现实派,意象派,探索派。不过,如古典、浪漫,又如浪漫、现实,以及现实、超现实,还有抒情、描写、和写实、印象,等等各种形态,就要看你如何界定了。这些情况说明,诗歌不能简单地划分门派。

但不管怎么划分,我个人觉得诗歌首先要表达的是一种情感,因此内容需要有血有肉。没有情感的诗歌,或者说没有内容的诗歌,都不能看做是诗,只能是貌似诗的一种表达,会给人带来类似诗的力量和愉悦感。

那么说,余秀华的诗是不是诗?当然是诗,其表达的是她的生活,而且是自己的情和感。正因为这些,她的诗也火了,火了的与其说是诗,还不如说是余秀华的生活。

最近我通过一个诗歌交流群,读了一些诗。其表象都很委婉,而且还比较抽象,虽然短小,也能读出一些内容,读出一二生活,给人看得见、摸得着、找得到的印象和看法。不过,就在上周母亲节的时候,我又在这个诗歌交流群看到一首诗。从诗歌的写法来说,长短句都很到位,可是却看不清其中真正想要表达的情感。它的内容是批评那些所谓以写诗为名当孝子的诗人,内容是:“母亲节,孝子们,不要在今天的网络上渲染,妈妈忙着上不了网,看不到你的心意。不如在周日的下午,给厨房里的妈妈打个下手,让她体会安宁与幸福。诗人们啊,请停止你的呐喊吧,朴实的妈妈不懂得你的浪漫,多情的诗意传达不了你的恩情。不如从今日起,每月寄走你十分之一的工资,让妈妈忘了生活的辛酸。”

这是一首诗吗?它以诗歌的形式,用了杂文的手法,如果可以分类的话算做批判诗歌。但我不赞成这种将诗歌写成了类似杂文一样的诗。这样的表达,一方面没有真正写出诗歌的真意、诗歌的真意、诗歌的内涵,仅仅是获得一些人的认同而已;另一方面,也让人把母亲节异化,或者妖魔化,写一首诗本来是表达对母亲的爱,也是想通过诗歌赞美母亲的伟大,这又何错之有。

可正是因为这首诗,群里有人说,“网络里,朋友圈,铺天盖地的‘母亲节’快乐!母亲快乐与否,我们是不是知道?说和做中间,我们究竟做到了多少?禁思过分嘈杂,心知肚明即可……”,还有人又说:“今天网上有一句话出现很多——‘今天网上孝子真多,可惜你妈不上网’,或者类似的话。我想说的是:一,人家妈和人家的事,关你何事;二,有些词用起来不雅;三,不要连句骂人的话都是学人家。”

我觉得,这些话语和诗歌的确有些过分了,而且还有点过激。即便是母亲不上网,看不到儿女的诗,诗也是孝心,诗歌依然是存在的,不能因为无人读到诗歌就不存在。这些诗歌同样表达了对母亲的爱,怎么能因为这种爱由于母亲看不到就不是爱了呢。照这样说,那些写回忆类散文的作者,难道父母看不到,写的就算多余了吗?

这些个人观点通过评论或者杂文表达出来,大家会觉得是一己之见。但如果以诗的形态,表达对为母亲节写诗的不满,那就不能简单地看做是个人观点了。因为在我看来,这样做会歪曲了诗歌的情谊,异化了诗歌的美感,这不是诗歌该有的好现象,更不能视为“百花齐放百家争鸣”的好文化。

诗歌就是诗歌,杂文就是杂文,体例不同意味着功能不同。我们期待当代诗歌的繁荣,有更好更多符合当代特色的诗歌被人传颂。但是,同样需要注意的是,不要混淆诗歌与其他文体的区别,把握好诗歌的度,别把诗歌写成杂文。

巍然一硕书

□ 梅尧

《急就章》注校考异本,排比审核,矫前人之误,著就《新定<急就章>及考证》一书,存亡继绝,匡正前贤讹误,填补了我国书法空白。其于书后写道:“吾国书史自汉而迄于今,已揭破抱残守缺,而豁然成就一日新之局势。”并预言:“吾华之书才书学,均能日起有功,则他日书家之应运而生,以迄于焕若神明,以顿还旧观,则所谓中国书流让皇象之语,八绝翁其不得专美于前矣。”

高二适最为世人熟知的亦让其名声大噪的乃是1965年与郭沫若的兰亭真伪论辩,其不顾“世人矢的,被人唾骂”,独持己见,撰《兰亭序真伪论议》一文,立论精严,援据充分,确证《兰亭序》为真非伪。其不畏权势、坚持真理、“吾素不乐随人俯仰作计”的学术精神与品格于此可见一斑。此论争因毛泽东主席参与而影响极大,毛主席复章士钊信中云:“……又高先生评郭文已读过,他的论点是地下不可能发掘出真、行、草墓石。草书不会书碑,可以断言。至于真、行是否曾经书碑,尚待地下发掘证实。但争论是应该有的,我当劝说郭老、康生、伯达诸同志赞成高二适一文公诸于世。”与此同时,毛主席在致郭沫若先生信中指出“笔墨官司,有比无好”以促成高二适驳议文章发表。此文一月内二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文物》杂志,为世人所瞩目。

高二适一生优游于传统国学,自称:“读龙门文、杜陵诗,临习王右军,胸中都

有一种性灵所云神交造化此是也。”于古典诗文的研究与创作尤注心力。其师章士钊称其学问“寝馈功深”,于“史实研究”能“无漏洞可塞”。其诗高古沉雄,留存有诗文集三百余首,尤得力于江西诗派,从留存大量的文稿、信札可窥见其诗文造诣之深。“读书多节慨,养气在吟哦”,其晚年自撰联或可作为其诗文气节一生写照。

高二适先生与师章士钊为忘年之交,其一生最佩服章并师事之,且多得章提携。章士钊积多年心血而成《柳文指要》一书,高二适发现可供商榷处近二百处乃撰《纠章二百则》。并曰:“吾爱吾师,吾更爱真理。”其真挚如此!师徒之谊足为当今借鉴。

高二适先生留给我们的财富不仅仅是书法艺术,更有人风骨、学术精神。今天,在弘扬中华美学精神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征程中,我们研究高二适先生高深渊博之学术,展示其超迈古今之艺术,褒颂其磊落不阿之人格、发扬其坚持真理之精神具有特别之意义。

①高二适肖像照

②名称:文亦学以八言联

尺寸:151cm×34cm×2

收藏:泰州市高二适纪念馆

③名称:给宝松、延年诗

尺寸:22.5cm×77cm

收藏:南京市高二适纪念馆



①

高二适先生(1903—1977年),江苏东台小甸址(今属泰州姜堰)人,著名学者、诗人、书法家,博精国学,晓畅周易,诗文、学术与书法名扬文坛。



②



③

三角梅不会褪色

有的人,有的时光,就仿佛一座老宅,总在烟火深处,内敛,寂美,纵使岁月褪色,她还是深静如昨

与同学相约灶儿巷,去看一个一辈子走在诗里,活在画中的老人。她是我们的老师,一个一生带着花气的女子。

站在细瘦的巷子深处,回首望去,那时正是我们二八年华,正是所谓打底子夯基础的季节。在那个以分数量定能力和发展的高中校园里,我们撞进一个狭小的画室,遇见的就是她,那个与城市气质相异的,见了她懂得了生活的文艺女教师。残酷的高考在即,我们却被她魅惑了。

那时她约莫四十来岁,坐在教室的中央,地上散落许多已完和未完的油画,朴素的一块一块,随意地铺着,春夏秋冬桃红梨白,净壶小盏姝女静立,应有尽有。那是低年级学生不要的作品,被遗落在地上,坐成柔软的光阴。无需收拾,似乎很契合她的心

意,无序,散章,或珍重或随性的一笔,都觉得是温暖的相遇。她说:懂得的人,终会回来收藏。说这话时,她手中正在着色的一帧老宅,竟然只涂黑白两色,带着永远的诱惑和想象。那张画就一下刻进了我的心,任日月磨蚀从未消退。直至今日,再来到这座老宅的跟前,我一直都在想念着她的神秘与温婉。

高考那年春天,她带我们走进那帧画里的老宅。那个老宅所处的巷子叫灶儿,很有人间烟火的意味。那是她家祖传的宅子,丈夫车祸去世后,她带着孩子生活在里面,终生未再改嫁,执守一堆油画过着简静的生活。我们在她的院子里学习油画,即景写实,落花小径,寂寂蓬门,一落笔,便是一身香。那时,她一袭嫣红的长袍,一头垂肩的黑发,站在我们的身后,若有所思,又像在微微浅睡,墙外尘埃在飞旋沉降,仿佛时间都不在场。那时,对于艺术,我虽还处于懵懂,但在那样的光阴里,每日耳濡目染她的美总算开了一点窍。我在她的身边,欣赏着她,暗地试图模仿她的举手投足。我甚至还习得了一些耐心与静气,温柔与慈悲。后来,那段在老宅

学画的经历,成了我生命中最纯洁毫无噪音的美好回忆。

我们去老宅看她,发觉她已经老了,披肩黑发不见,银簪银簪取而代之,但红袖依旧神韵。她的画,依然镌刻着心灵的感觉,带给人引诱和启发。见有人来,她从木椅上缓缓起身。我们一路奔过去准备搀扶,可她却在浅浅的微笑,委婉地制止了我们的行动。十八年了,她也许早已记不清我们的名字,但我们的眼神还留在她的心底,那是最初关于艺术的印记,从她那儿我们获得了美与清洁的皈依。

我们看她画画,默默不语,像在守候着什么。随着时间和气温升高,我略略觉察到老人的疲惫,眼神不好,着色不太均匀,握笔的手也微微颤抖。在缕缕抽走的时光里,我感到了一个生命,正在分秒之间垂老。知道她心脏不好,却由着她任性地掩饰,只能在焦急中煎熬。不久,画终于完成,她回房休息。我们坐在院子里,抚过木门,仰头看黛瓦青檐,一枝三角梅正从墙缝里斜出。

我不禁感叹这一隅三角梅,静对写生,

□ 沐墨

仿佛还在昨天。一晃十八年过去,花势竟还如此美好。这五月骨朵,嫣然卓尔,开到荼靡,仍花明色净,直到夏天褪去热烈的颜色,她依旧红,红到底,红到凉。她的红映着幽古的砖瓦、青苔、石板,显得内敛,如雨后初霁,院衔阳光,干净,清丽。她虽飒然地打破陈规,但仍浓藏静气、淡雅雅趣。她的红,很静,只静在那里,其中有烟火相依,人声掩映,她让时光慢下来,去留由你。

在我的世界里,位置永远为固定的人留着,我所认为的你与我的相宜静好,你就是我笔下的诗和字,写了又写,想了又想,还是喜爱,一段珍重的好人生。

当年因为一个喜欢穿红色长袍,走在诗里,活在画中的女子,从学生时代,从油画天空里,一起好过来的闺蜜,姹紫嫣红,相宜静好,使生活变得要铿锵有铿锵,要温柔有温柔。我总是喜欢和这样的人,走在一起。因为我相信,懂得珍惜的人,必定有瓷的质地,更有宅的长情。



老茶馆里的梦境

我喜欢泡老茶馆。老茶馆里的人生,茶叶一样随意沉浮,香气袅袅,是我中年以后向往的一种生活。

我交往了三十多年的周二,脸上如老去的南瓜一样起皱了。周二是一个终日游荡的人,有天他对我说,他迷上了去茶馆里打瞌睡,那样的时光,真是安逸。

那时我正对生命感到紧张,于是陪周二去茶馆,看看他在那里怎样打瞌睡。想起有个台湾男人,到中年了,未婚,一直是个清淡生活的行者,爱到咖啡馆里去发呆,尤其喜欢遇雨水天气,雨水连同窗外大地上蒸腾出来的地气混合,加上咖啡浓香,抚慰着灵魂。我想去台北找到那家咖啡馆,发呆或者浅睡。毕竟路途遥远,就

在周围地方,找一小茶馆吧。没想到,周二给我指引了这样一个地方。

那茶馆,在城中一个偏僻角落里,墙已显出老态,有爬山虎一直爬到墙顶,把砖染上了一层绿毛。

茶馆的老板,一个微胖的中年男人,居然是一个熟人,他宽厚地对我笑着,我喜欢这样沉静体态的男人。我要了一杯茶,就坐在临窗位置,偶尔忍不住,伸出手去摸一摸探过头来的爬山虎,还拿到嘴里去嚼一嚼,是微微苦涩涩味道,像一些难舍的人生。

我打开带去的电脑,准备写字,我那电脑,不可以上网,为的是不受干扰。我有时在家里电脑上写作,总是克制不住,一边写,一边要去看看网络上那些八卦新闻,甚至

自己也陷入一场口水战。想要心无旁骛地写作,有时得切断一些通道,好比一棵树的生长,得剪去那些枝蔓。

我的手指头,如仆人一样听从主人内心使唤,敲打键盘的声音,就是灵魂行走的声音。等我把一篇简单文字写完,落下最后一个标点,正好有风吹来,再愉快地喝上一口茶水,有泉水漫过个毛孔的感觉。茶水可以清淤的,清一些破烂渔网里的杂质。

等我回头,周二已趴在藤椅上打起了瞌睡。我看见瘦小的周二蜷缩成一团儿,起初,他眼睛半闭半睁,像我在乡村看见树下打瞌睡的鸡一样,还有一种不安全感。窗外的风徐徐吹过来,周二歪过头去,终于开始放心地睡去。稍后,我看见周二的口

□ 李晚